

证券代码：300212

证券简称：易华录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债券代码：148002

债券简称：22 华录 01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股东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十层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、2026 年 6 月 16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补充通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9:15-15:00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31 人，代表股份 259,383,7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3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7 人，代表股份 250,506,4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9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4 人，代表股份 8,877,3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9 人，代表股份 9,102,5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225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3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4 人，代表股份 8,877,3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31%。

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肖益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股东的充分讨论，书面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788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05%；反对 3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5%；弃权 2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07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601%；反对 3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175%；弃权 2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22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723,3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54%；反对 5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7%；弃权 13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42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449%；反对 5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764%；弃权 13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8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786,9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9%；反对 4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；弃权 1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05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436%；反对 42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52%；弃权 17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1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751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1%；反对 56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6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69,8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492%；反对 56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08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703,4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616%；反对 40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41%；弃权 1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46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885%；反对 40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350%；弃权 1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6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8,731,6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6%；反对 5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6%；弃权 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50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361%；反对 5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30%；弃权 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1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0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